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周致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2
傳真：02-27596695
電子信箱：za-1045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10103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10910185號函
(19199383_1110103209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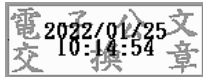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製作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
(ICERD) 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(下)」數位課
程，惠請宣導鼓勵同仁點選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相
關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109101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前揭號函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所屬同仁選讀旨揭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蘭雅國中 1110125



PIAA1116000818